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镇人民政府2025年睢阳区包公庙镇农村公益事业(第二批)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标段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镇人民政府2025年睢阳区包公庙镇农村公益事业(第二批)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标段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河南恒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217_人,营业收入为_9168.57593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9814.28405_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影。 本地 本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高,恒旭建设集团有限公

日期:2025年11月04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